

府縣	大 阪	兵 庫	岡 山	滋 賀	福 井	石 川	和 歌 山	德 島	高 知	愛 媛	三 重
始	七七八、五〇四、〇八二	三三四、一〇〇、九三九	二八二、四四九、七四四	一六七、五〇二、八〇三	二六〇、九一三、五九七	五三二、九七九、七二〇	五六〇、七三三、九〇二	一一、一一一、〇八〇	八四五、七四三、三二二	一一三、七、五六七、八五九	三〇四、二二二、三三三
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治	一七〇、四八五、六二九	一三五、〇五四、〇九三	一〇六、八七七、〇二六	五三、四七三、四〇一	八、一八七、八五六、〇	一五三、六一〇、一、九〇	一九三、三八八、二七四	四三、九〇〇、四一四	四四、九六六、二五六	八〇、九九六、四四九	七六八、六一、三七一
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府縣	岐 阜	廣 島	山 口	鳥 取	島 根	長 崎	福 岡	大 分	熊 本	鹿 兒 島	沖 繩
始	一六四、二六六、二八一	二八二、九九〇、〇〇六	九七、六二〇、四五五	一四二、四四八、八二〇	五八、九五二、二七七	一五八、八〇〇、〇二七	一五〇、四八三、一九四	二二四、九八一、二七三	二二七、三三一、一五〇七	二五三、三八六、四四七	一九〇、二七、二六九
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治	八、六四三、二四九	五八、〇一五、二五二	三六、七一六、四六四	一三二、八三〇、一七七	六八、六七、二四四〇	二二九、二〇三、五二九	一四九、一八七、五六四	七八五、八二、三七五	九二、〇〇〇、八四〇	四〇、九七七、八一七	六三、一三五、三六七
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府縣	福 島	山 形	岩 手	秋 田	函 館	青 森	札 幌	根 室	總 計	明治十四年	明治十三年
始	一九五、一九九、五一七	一七七、八五三、六六三	八五、九八五、七七五	六二、一三二、六四九	一一、六五五、九三七	四七、七七三、六〇七	七七、八二一、七四九	一六、四八三、九八九	一一、五三九、六三二、七四	七、三〇七、八七五、六六六	七、四八八、二八八、二七〇
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治	七九〇、八二八、一一	六六、三八六、六〇二	七五、六三六、九一九	三七、一八〇、六六	四一、三六六、九四八	四九、四四七、七三三	一一、七三三、一一三	一、九〇五、四五二	三五六一、五八三、五三三	一〇、二九三、五六、四五六	一〇、一七一、二八〇、五四
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始	六三、一三五、三六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審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治	八、一四八、一八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八、九七一
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表 中 十 五 年 二 郡 區 戶 長 二 對 ス ル 訴 訟 件 數 六 十 七 件 ノ 金 額 十 含 有 ス ル モ 原 書 其 區 分 十 闕

第三百二十

始審裁判所及治安裁判所ニテ處分セシ身代限府縣別

明治十五年

府縣	東 京	神 奈 川	愛 媛
應數	一〇	四	七
件數	二八五	一九二	四五四
負債主	二九五	四七二	四五〇
負債高	九〇、三七九、九九七	五九、八五一、九七六	八八、五五〇、九〇八
償却高	五七、五四五、二二	四四、〇九七、八〇	四五〇
負債百圓ニ付	六三、六七	七三、六八	四五〇
償却高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東 京	大 阪	神 奈 川	愛 媛
應數	九	四	七
件數	二八五	一九二	四五四
負債主	二九五	四七二	四五〇
負債高	九〇、三七九、九九七	五九、八五一、九七六	八八、五五〇、九〇八
償却高	五七、五四五、二二	四四、〇九七、八〇	四五〇
負債百圓ニ付	六三、六七	七三、六八	四五〇
償却高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府縣	函館				計	府縣	函館				計
	根室	札幌	青森	函館			根室	札幌	青森	函館	
應數	一	二	五	五	三	應數	一	二	五	五	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八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八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〇
負債高	一	二	七	九	二〇	負債高	一	二	七	九	二〇
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〇	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〇
付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〇	付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〇
所裁別	同	同	同	同	同	所裁別	同	同	同	同	同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應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應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二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二
負債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負債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付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付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所裁別	同	同	同	同	同	所裁別	同	同	同	同	同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應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應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件數	一	二	七	九	一三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二	負債主	一	二	九	九	二二
負債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負債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付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付償却高	一	二	七	九	二二

第二百二十一

在朝鮮國釜山領事廳處斷民事及勸解件數

年	民					事					勸					解				
	越高	新訴	總計	願下	却下	既濟	總計	未決	越高	新訴	總計	願下	棄却	調	不調	總計	未決			
明治十五年	二	三八	四〇	三	一	二	八	四一	二八〇	三二一	六三	二二	一七五	五八	三三八	三				
同十四年	二	二〇	二二	二	三	二	一五	四一	四〇七	四二二	二八〇	四〇	一三	四六	二	三八一				
總計	四	五八	六二	五	四	四	二三	八二	八一四	七四三	九一三	六二	一八八	一〇四	七一九	五				

右ノ表ハ明治十四年始メテ開申セシモノニシテ其調ノ條項ハ表中掲グル所ニ止ルヲ以テ各廳ト併列スルヲ得ズ

刑事

第二百二十二

全國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大別

年	謀殺ノ罪ニ係ル者	故殺ノ罪ニ係ル者	闘毆殺傷、闘毆、毆打ノ罪ニ係ル者	犯姦ノ罪ニ係ル者	寶貨偽造等ノ罪ニ係ル者	賊盜ノ罪ニ係ル者	放火ノ罪ニ係ル者	賭博ノ罪ニ係ル者	其他ノ罪ニ係ル者	總計
明治十五年	二二八	九二	八〇七八	二四七	五四	三七、六九九	一四九	二二、六八五	一三、八八六	八、二〇一
同十四年	一四六	三二五	五〇〇七	二二三	六一	五〇、〇四二	二四〇	三二、四三六	三〇、七二八	一一、九一八
同十三年	一四六	一五三	四、二八二	二三四	八八	四七、四二九	二〇四	三五、〇五九	三二、六四一	一一、九二六
同十二年	一四九	一三三	三、九四八	二三五	二七	四四、八一八	一五九	三七、〇二四	三二、三二四	一一、七八四
同十一年	一四九	一三三	三、九四八	二三四	一〇六	四一、〇七九	一七七	三七、三八七	三二、三二四	一一、七三二
同十年	九三	一一三	二、〇八七	二〇三	一八二	二八、七一九	一一四	一九、二二〇	一〇、九七二	一六、〇四二
同九年	七三	六六	二、〇七三	一九六	八八	二五、二八三	九二	一三、二八六	七、一五八	一一、二四五

十四年ト十五年ト斯ノ如ク被告人許多ノ差異ヲ生ズル者ハ治罪法創定刑法改定(人ヲ毆打疾病ニ至ラザリシ者又ハ公然人ヲ罵詈)アリテ十五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ルニ因ルナラ

第二百二十三

全國重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五年

罪	狀	刑罰										附加						
		死刑	徒	懲	禁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	其他	合計	監視	罰金	沒收	科料	合計	
天皇ニ對シ不敬ノ所爲ヲナス	男																	
政府ヲ顛覆スル目的トシテ内亂ノ豫備ヲナス	男																	
兇徒衆ヲ嘯集シ官廳ニ喧鬧シ官吏ニ強迫シ或ハ村市ヲ騷擾シ其他暴動ヲナシ又ハ附和隨行ス	男																	